

蛋鸡养殖鸡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奥胜建设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05月14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土贵乌拉镇

蛋鸡养殖鸡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奥胜建设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蛋鸡养殖鸡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蛋鸡养殖鸡舍建设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土贵乌拉镇纳令沟村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5. 工程内容：拟建2栋鸡舍，总建筑面积3216m²；其中包括（土石方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给排水安装工程、风机安装工程、电气安装工程）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。

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工期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1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质量验收 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价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295185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 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后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%，待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算价款的97%，剩余3%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工程质量保修

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，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六、工程材料设备约定

1. 原则上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。

2. 所有材料使用必须执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对建筑工程材料的报验、检验检测等要求，确保工程的质量与安全。

七、关于安全施工要求

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规范做好人员安全培训、现场防护、脚手架、临时用电、施工机械及消防防火管理等，自觉接受发包、监理及主管部门安全检查，对隐患按期整改闭环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、财产

损失及行政处罚，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八、关于提供临时施工用地

对于临时施工用地，包括材料堆场、材料加工作业用地、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生活及办公用地等，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，使该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和拥有施工场地。

九、工期延误

1. 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承包方要出具相应情况说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，承包方要及时复工。

2.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，承包方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。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（人民币：伍佰圆整）。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%。

十、承包方项目经理

姓名：吕海军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贰级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NMG2513161；

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组建项目施工班子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；负责现场一切生产经营活动；负责项目施工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；严格按施工设计图、施工规范、管理条例进行施工；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。

十一、合同违约

1. 发包方违约及责任承担

1)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时协调施工场地的，由此造成延



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，涉及的费用双方友好协商；

2)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发包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2. 承包方违约及责任承担

1)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持向承包方追究相关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)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行业标准的，承包方应无条件整改，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。

3)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，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，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，发包方可自行组织修复，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十二、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本施工合同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4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5. 图纸；
6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
7. 其他合同文件、本项目设计和图纸变更、工程量清单变更、双方签证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



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承诺

1.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四、纠纷解决方式

本工程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七、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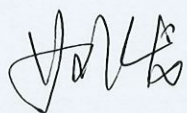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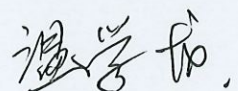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方执叁份，承包方执叁份。

十八、其他

本合同其余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本页无合同正文，仅为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专用页。

发包方：(公章) 	承包方：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152630011714404F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104MAE0W35D39
地址：	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龙路彩虹城二期
邮政编码：	第11座11层02号
电 话：	邮政编码：010020
传 真：	电 话：18698455577
电子信箱：	传 真：/
开户银行：	电子信箱：/
账 号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南路中海支行
	账号：15050110412900000917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